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廖秀足

(送達代收人 慶啟人律師、林博文律師)

被告 詹○表

兼法定代理人 詹蘭珠

被告 吳○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
0樓之00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延通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當事人欄如附表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二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如附表一之記載，茲發現記載有誤，實為如附表二所示，亦即被告詹○表之法定代理人詹蘭珠、被告吳○家之法定代理人吳延通均為本案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且該等錯誤顯係漏寫，復查亦均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01

法 官 梁志偉

02

法 官 郭書綺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

書記官 吳小平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7

附表一：

08

被	告	詹○表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			居敦品中學
法定代理人		詹蘭珠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被	告	吳○家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			9樓之10
法定代理人		吳延通	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
			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9
			樓之10

09

附表二：

10

被	告	詹○表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			居敦品中學
兼法定代理人		詹蘭珠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被	告	吳○家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			9樓之10
兼法定代理人		吳延通	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
			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			9樓之10